

河南省第一监狱教育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河南省第一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郑州浩然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4 |
| 项目概况 | 4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4 |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4 |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6 |
| 四、响应文件提交 | 6 |
| 五、响应文件开启 | 6 |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 6 |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6 |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7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8 |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 |
| 1. 总则 | 15 |
| 1.1 项目概况 | 15 |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5 |
| 1.3 采购内容、工期要求、质量要求 | 15 |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5 |
| 1.5 费用承担 | 17 |
| 1.6 保密 | 17 |
| 1.7 语言文字 | 17 |
| 1.8 计量单位 | 17 |
|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 17 |
| 1.10 分包 | 17 |
| 1.11 响应和偏离 | 17 |
|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 18 |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18 |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18 |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 18 |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 18 |
| 3. 磋商响应文件 | 19 |
|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 19 |
|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 19 |
|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 20 |
| 3.4 磋商保证金 | 20 |
|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20 |
|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 20 |
|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0 |
|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20 |
|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21 |
| 5. 竞争性磋商 | 21 |
|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 21 |
| 5.2 开标(响应文件开启)程序(以系统规定程序为准) | 21 |
| 5.3 磋商 | 21 |

| | |
|--|-----------|
| 5. 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 22 |
| 5. 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22 |
| 5. 6 确定成交人 | 23 |
| 5. 7 成交结果公告 | 23 |
| 5. 8 成交通知书 | 23 |
| 5. 9 履约保证金 | 23 |
| 6. 授予合同 | 23 |
| 6. 1 合同签订 | 23 |
| 7. 纪律和监督 | 24 |
| 7.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24 |
| 7.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24 |
| 7.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24 |
| 7. 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24 |
| 7. 5 询问、质疑和投诉 | 24 |
| 8. 政府采购政策 | 25 |
| 9. 信用记录 | 25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6 |
| 附件 1: 问题澄清通知 | 27 |
| 附件 2: 问题的澄清 | 28 |
| 附件 3: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29 |
| 附件 4: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33 |
| 附件 5: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认证机构名录 | 34 |
| 第三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 46 |
| 磋商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 | 46 |
| 磋商办法前附表（磋商及详细评审） | 48 |
| 1. 评标方法 | 51 |
| 2. 评审标准 | 51 |
| 2. 1 初步评审标准 | 51 |
| 2. 3 分值构成 | 51 |
| 3. 评标程序 | 51 |
| 3. 1 初步评审 | 51 |
| 3. 2 详细评审 | 52 |
| 3. 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52 |
| 3. 4 磋商规则 | 53 |
| 3. 5 详细评审 | 54 |
| 3. 6 复核 | 54 |
| 3. 7 评审结果 | 55 |
| 3. 8 磋商终止 | 55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6 |
| 第一条 工程名称、地点 | 57 |
| 第二条 工程内容及承包方式 | 57 |
| 第三条 工程工期 | 57 |
| 第四条 工程质量 | 57 |
| 第五条 合同价款 | 57 |
| 第六条 材料供应 | 57 |

| | |
|--|-----------|
| 第七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 57 |
| 第八条 付款方式 | 59 |
| 第九条 工程结算方式 | 59 |
| 第十条 竣工验收 | 59 |
| 第十一条 工程质量质保期、保修范围和内容 | 60 |
| 第十二条 乙方联系方法 | 60 |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 61 |
| 第十四条 争议处理 | 61 |
| 第十五条 生效 | 61 |
| 第五章 图纸与工程量清单 | 62 |
|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3 |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4 |
| 一、 响应函 | 67 |
| 二、 开标一览表 | 68 |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69 |
| 三、 授权委托书 | 70 |
| 四、 技术部分 | 71 |
| 五、 商务部分 | 72 |
| 六、 资格审查资料 | 73 |
| 七、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6 |
| 八、 项目管理机构 | 77 |
| 九、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78 |
| 十、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79 |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 79 |
| (二)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80 |
|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81 |
| (四) 强制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节水认证证书等同节能认证证书） | 82 |
| (五)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关证明材料 | 83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第一监狱教育中心升级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 月 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324
- 项目名称：河南省第一监狱教育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预算金额：1257264.35 元

最高限价：1257264.35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采购预留金额(元) |
|----|------------------|-------------------|------------|------------|------------|------------|
| 1 | 豫政采(2)20252297-1 | 河南省第一监狱教育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 1257264.35 | 1257264.35 | 是 | 1257264.35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采购内容：河南省第一监狱教育中心升级改造项目主要包含原有建筑装饰的拆除、新建轻钢龙骨隔墙和一到四层功能区域的装饰装修、给排水与电气安装工程（具体详见图纸与工程量清单）。

(2) 质量要求：达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标准

(3) 建设地点：河南省第一监狱监管区

(4) 标包划分：1 个标段

(5) 质保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发出开工通知之日起 180 日历天内完成

6. 合同履行期限：同上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供应商应具备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号）文件规定，被全国或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供应商（资质异常仅指“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被标注异常），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在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企业资质正常的信息截图）。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s://jzsc.mohurd.gov.cn>

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hngcjs.hnjs.henan.gov.cn>

(2) 安全生产许可证：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和“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公共服务门户”的查询结果截图）。

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公共服务门户网址：<https://zlaq.mohurd.gov.cn>

(3) 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目前未在其他在建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职务；

(4) 技术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工程类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5) 专职安全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

(6) 信誉要求：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失信主体”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7)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的网页查询截图，查询的内容应包含完整的“营业执照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和“股权变更信息”）。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
3. 方式: 供应商注册成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后, 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下载磋商文件及资料 (详见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 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 2026 年 1 月 5 日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
2. 地点: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 2026 年 1 月 5 日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
2.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2, 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启投标 (响应) 文件, 到投标 (响应) 文件开启时间, 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 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 按提示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 (响应) 文件的解密、答疑澄清 (如有)、磋商报价 (如有) 等 (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培训资料)”)。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绿色采购、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科技创新、乡村振兴等政府采购政策, 优先采购或者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绿色建材产品以及落实绿色包装、绿色运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当天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取费基数，由成交供应商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向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第一监狱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金耀路2号

联系人：堵世良

联系方式：0371-227269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郑州浩然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鼎路89号9层913室

联系人：张龙强

联系方式：18638013810、0371-633731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龙强

联系方式：18638013810、0371-6337319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采购人 | 名称：河南省第一监狱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金耀路2号 联系人：堵世良 联系方式：0371-22726989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郑州浩然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鼎路89号9层913室 联系人：张龙强 联系方式：0371-63373193 |
| 1.1.4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1.1.5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河南省第一监狱教育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324 |
| 1.1.6 | 项目地点 | 河南省开封市金耀路2号 |
| 1.2.1 |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 100%来自财政资金 |
| 1.2.2 |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 采购预算金额小写：1257264.35元（大写：壹佰贰拾伍万柒仟贰佰陆拾肆元叁角伍分）； 最高限价金额小写：1257264.35元（大写：壹佰贰拾伍万柒仟贰佰陆拾肆元叁角伍分）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 1.2.3 | 项目性质 | 工程 |
| 1.2.4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采购内容 | 河南省第一监狱教育中心升级改造项目主要包含原有建筑装饰的拆除、新建轻钢龙骨隔墙和一到四层功能区域的装饰装修、给排水与电气安装工程（具体详见图纸与工程量清单）。 |
| 1.3.2 | 工期要求 | 自发出开工通知之日起180日历天内完成 |
| 1.3.3 | 质保期限 |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
| 1.3.4 | 质量要求 | 达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标准 |
| 1.3.5 | 标段划分 | 1个标段 |
| 1.4.1 |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 | 1. 基本要求：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的扫描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承诺 |

| | |
|--|---|
| | <p>书格式自拟）；</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凭证和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资质要求：供应商应具备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项目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号）文件规定，被全国或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供应商（资质异常仅指“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被标注异常），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在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企业资质正常的信息截图）。</p> <p>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s://jzsc.mohurd.gov.cn 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hngcjs.hnjs.henan.gov.cn</p> <p>(2) 安全生产许可证：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和“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信息平台公共服务门户”的查询结果截图）。</p> <p>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信息平台公共服务门户网址：https://zlaq.mohurd.gov.cn</p> <p>(3) 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目前未在其他在建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职务；</p> <p>(4) 技术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工程类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p> <p>(5) 专职安全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p> <p>(6) 信誉要求：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失信主体”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p> <p>(7)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p> |
|--|---|

| | | |
|----------|------------------------|---|
| | |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的网页查询截图，查询的内容应包含完整的“营业执照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和“股权变更信息”）。 |
| 1. 4. 2 |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
| 1. 9. 1 | 现场考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时间： / 地点： / |
| 1. 9. 5 | 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
| 1. 10 | 分包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分包的内容： / 资质要求： / |
| 1. 11. 1 | 实质性偏离 | 不允许 |
| 1. 12 |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 不接受，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有效报价方案。 |
| 2. 1 |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采购过程中发布的澄清、变更、答疑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2. 2. 1 |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 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5 日；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并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
| 2. 2. 2 |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因交易系统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平台相关澄清文件信息。澄清文件一经发出，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 |
| 2. 2. 3 |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和形式 | 时间：因交易系统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平台相关澄清文件信息。澄清文件一经发出，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 形式：供应商自行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
| 2. 3. 2 |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因交易系统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平台相关修改文件信息。修改文件一经发出，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 |
| 2. 3. 3 |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和形式 | 时间：因交易系统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平台相关澄清文件信息。澄清文件一经发出，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 形式：供应商自行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
| 3. 1. 1 | 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供应商自行提供 |

| | | |
|---------|-----------------|--|
| | 料 | |
| 3. 3. 1 | 磋商有效期 |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 3. 4 | 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 |
| 3. 5. 2 |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所要求证书证件等有关资料，均不再提供原件，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说明：响应文件中的部分证书证件应从交易平台诚信库中选用，供应商应保证诚信库中信息为最新证书证件，出现响应文件中证书证件与诚信库中证书证件不一致的，以诚信库中选用的证书证件为准。 |
| 3. 5. 3 |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使用供应商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供应商单位无法定代表人的，单位负责人效力等同法定代表人）。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
| 4. 1. 1 |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 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 注：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以扫描方式签字盖章的，与电子签章具有同等效力。 |
| 4. 2. 1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2026 年 1 月 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 4. 2. 2 |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 |
| 4. 2. 3 |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5. 1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 开启时间：2026 年 1 月 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2。 |
| 5. 3. 1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3 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构成。评审专家在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委总人数的 2/3。 |
| 5. 3. 3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3 名。 |
| 5. 9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担保的形式：非现金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额的 5%。 |
| 8 | 政府采购政策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评审时不再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优惠。 |

| | | |
|------|-------------|---|
| | | <p>(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定,磋商小组不予认定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包括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p> <p>☒本项目执行节能产品强制采购政府采购政策: 如在本工程中使用的建筑材料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注:工程量清单“主要材料价格表”和“单位工程主材表”中所使用的材料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带★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为“瓷蹲式大便器”、“挂式小便器”和“长颈水嘴”),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建筑材料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节水产品认证证书等同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结果截图,如未提供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p> <p>☒本项目执行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政策: 如在本工程中使用的建筑材料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须提供认证证书的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结果截图),供应商的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标优劣(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情况下,提供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证明材料多的优先推荐为成交候选人。</p> |
| 10.1 |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承担所有磋商费用。 2. 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号)规定计取,由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 以上费用应包含在磋商报价中,无需单列。 |

| | | |
|------|-------|--|
| 10.2 | 知识产权 |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10.3 | 解释权 |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10.4 | 采购程序 | 1. 制定磋商文件； 2. 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 成立磋商小组； 4. 磋商评审（本项目在初步评审后只进行一轮报价，即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发起最后报价后，如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限内提交最后报价，视为该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确定成交供应商； 6.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
| 10.5 | 付款方式 | 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正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款项。 |
| 10.6 | 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10.7 | 支付方式 |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项目完工且验收合格，甲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70%；乙方办理工程资料归档手续，完成结算审核，甲方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甲方于30日历天内无息退还质保金。每次付款时，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税法等相关规定提供真实、合法的发票。若因乙方提供虚假发票，对甲方造成处罚或损失的，所有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发票上记载的款项甲方有权不再支付，从工程款中扣减。 |
| 10.8 | 质疑联系人 |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郑州浩然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龙强 |

| | | |
|------|-----|---|
| | | 电话: 0371-63373193 邮箱: haoranguanli@163.com 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鼎路89号9层913室 备注: 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
| 10.9 | 解释权 |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本采购项目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采购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的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工期要求、质量要求

1.3.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项目的工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采购项目的质保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本采购项目的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或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2)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的；
- (1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14)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15)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 4. 4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要求，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1)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1.4.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磋商项目。

1.4.6 成交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4.7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评审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不允许违法分包。

1.11 响应和偏离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11.2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作出响应。

1.11.3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或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2.1.2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技术部分；
- (5) 商务部分；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项目管理机构；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总报价，并在响应文件中根据本项目发布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提供响应报价（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税金、安全生产措施费等不可竞争费应结合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说明等执行。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3.2.4 在竞争性磋商中，磋商小组认定响应单位报价明显偏低（低于成本），可以要求响应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证据，并做出合理解释。响应单位不能做出合理解释或拒绝解释的，磋商小组可以认定其报价低于成本，涉嫌不正当竞争而拒绝接受其报价。

3.2.5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3.2.6 特别说明：供应商应认真填写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如供应商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

人，且其在系统中提交最后报价时未上传最后报价对应报价明细（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合同签订时应向采购人提供与最后报价相对应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要求、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磋商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

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3.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5. 竞争性磋商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开标（响应文件开启），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响应文件开启）程序（以系统规定程序为准）

5.2.1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截止；

5.2.2 公布供应商名单；

5.2.3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2.4 批量导入；

5.2.5 唱标；

5.2.6 开标结束（开标会结束前，供应商如有异议应系统在线提出；采购人将对开启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3 磋商

5.3.1 磋商小组

(1)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

家。

5.3.2 磋商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5.7.3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8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履约保证金

5.9.1 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势、金额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5.9.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5.9.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予以赔偿。

6. 授予合同

6.1 合同签订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

础。

6.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4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6.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询问、质疑和投诉

7.5.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5.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7.5.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5.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5.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8.2 本项目执行节能产品强制采购政府采购政策。

8.3 本项目执行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政策。

8.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本项目不涉及）

8.5 工程量清单中材料如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

8.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本项目不涉及）

8.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本项目不涉及）

8.8 促进中小型企业的发展，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政策文件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8.9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8.11 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技术标准和要求》。（本项目不涉及）

8.12 本项目建筑材料如涉及政府采购使用绿色建材产品的，合同执行过程中还应符合政府采购关于使用绿色建材产品的要求。

9. 信用记录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125号）的规定，对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失信主体”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的磋商小组，对你方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_____

2. _____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同时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审小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2：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

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4：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5：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认证机构名录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 服务投诉：010-63819289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网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采法规 » 其他部委文件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年04月03日 16:54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扫码访问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年第16号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号)要求，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已组织完成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试点优选工作，现将《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予以公布。

自本公告发布后，新增认证机构应尽快完成政府采购认证信息系统对接，对接完成后方可开展相关认证工作。

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4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采购头条

- 人民时评：从政府采购新规看开放气度
- 财政部部长蓝佛安在《人民日报》发表...
- 两部门发文创指内控 科研采购迎强监管
- 关于征求《新能源汽车政府采购需求标...
- 2024年全国政府采购简要情况

政采动态

- 财政部国库司与英国能源安全与净零部...
- 辽宁公布政府采购“四类”违法违规典...
- 湖南发布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常见评审错...
- 福建明确要求不得限制民营经济组织参...
- 湖北省“十四五”时期政府采购制度改...

购买服务

- 广东将低空经济服务纳入政府采购服务范围
- 重庆市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服务管理
- 重庆政府购买服务“花钱买服务、办事...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持续加强“...
-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向社...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 序号 | 一级目录 | | 二级目录 | | 认证机构名录 |
|----|------|------|------|------|--------|
| | 产品代码 | 产品名称 | 产品代码 | 产品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1 | A020101 |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 | 台式计算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
| | | | A02010105 | 便携式计算机 | |
| | | | A02010107 |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 2 | A020106 | 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 | 打印设备 |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
| | | | A02010604 | 显示设备 | |
| | | | A02010609 |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
| 3 | A020202 | 投影仪 | | | |
| 4 | A020204 | 多功能一体机 | | | |
| 5 | A020519 | 泵 | A02051901 | 离心泵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 6 | A020523 |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 制冷压缩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
| | | | A02052305 | 空调机组 |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
| | | | A02052309 |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
| | | | A02052399 |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 7 | A020601 | 电机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
| 8 | A020602 | 变压器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 9 | A020609 | 镇流器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

| | | | | | |
|----|---------|--------|-------------|-------------|---|
| 10 | A020618 | 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101 | 电冰箱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
| | | | A0206180203 | 空调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
| | | | A0206180301 | 洗衣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
| | | | A02061808 | 热水器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
| 11 | A020619 | 照明设备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
| 12 | A020910 | 电视设备 | A02091001 |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
| 13 | A020911 | 视频设备 | A02091107 | 视频监控设备 |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
| 14 | A031210 | 饮食炊事机械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 15 | A060805 | 便器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
| 16 | A060806 | 水嘴 | | |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
| 17 | A060807 | 便器冲洗阀 | | |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 18 | A060810 | 淋浴器 | | | |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 序号 | 目录 | 认证机构名录 |
|----|--------|---|
| 1 | 环境标志产品 |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

相关文章

https://www.cccgp.gov.cn/zcfg/bwfile/201904/t20190403_11853998.htm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品目序号 | 名称 | | | 依据的标准 |
|------|---------------------|---------------------|-------------------|-----------------------|
| 1 |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3 服务器 | | HJ2507 网络服务器 |
| | |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2 |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 打印设备 |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 |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 | |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 |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 |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 扫描仪 | HJ2517 扫描仪 |
| 3 | A020202 投影仪 | | | HJ2516 投影仪 |
| 4 | A020201 复印机 | | |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
| 5 |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 | |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
| 6 | A020210 文印设备 | A02021001 速印机 | |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
| 7 |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 | | HJ2532 轻型汽车 |
| 8 |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 A02030501 轿车 | | HJ2532 轻型汽车 |
| | |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 | HJ2532 轻型汽车 |
| 9 | A020306 客车 | A02030601 小型客车 | | HJ2532 轻型汽车 |
| 10 | A020307 专用车辆 |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 | HJ2532 轻型汽车 |
| 11 |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 |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
| | | A02052305 空调机组 | |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
| | |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
| 12 |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 A0206180203 空调机 |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
| | | A02061808 热水器 | |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

| | | | | |
|----|---------------------|-----------------------|--|-----------------------|
| 13 | A020619 照明设备 |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 | HJ2518 照明光源 |
| 14 |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15 | A020910 电视设备 |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
| | |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 |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
| 16 | A0601 床类 | A060101 钢木床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104 木制床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199 其他床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17 | A0602 台、桌类 |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18 | A0603 椅凳类 |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19 | A0604 沙发类 |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0 | A0605 柜类 | A060501 木质柜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599 其他柜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1 | A0606 架类 | A060601 木质架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2 | A0607 屏风类 |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3 | A060804 水池 | | | HJ/T296 卫生陶瓷 |
| 24 | A060805 便器 | | | HJ/T296 卫生陶瓷 |
| 25 | A060806 水嘴 | | | HJ/T411 水嘴 |
| 26 | A0609 组合家具 |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7 |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8 |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9 |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 | | HJ2546 纺织产品 |

| | | | | |
|----|--------------------------|----------------------------|--|---------------------------|
| 30 |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 | | HJ410 文化用纸 |
| 31 |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 | | HJ/T413 再生鼓粉盒 |
| 32 | A100203 人造板 | A10020301 胶合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 | A10020302 纤维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 | A10020303 刨花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 | A10020304 细木工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 |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33 |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
| 34 |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 A10030102 水泥 | | HJ2519 水泥 |
| 35 |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 | HJ/T412 预拌混凝土 |
| 36 |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 |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37 |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 A10030501 石膏板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 |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38 |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 A10030701 瓷质砖 | | HJ/T297 陶瓷砖 |
| | | A10030704 磁质砖 | | HJ/T297 陶瓷砖 |
| | | A10030705 陶质砖 | | HJ/T297 陶瓷砖 |
| | |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 | HJ/T297 陶瓷砖 |
| 39 |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 | HJ455 防水卷材 |
| | |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 | HJ455 防水卷材 |
| | |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 | HJ455 防水卷材 |
| 40 |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 |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41 |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2 |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 |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

| | | | | |
|----|--------------------|----------------------|--|--------------------------------|
| 43 | A100602 墙面涂料 |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 |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 |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4 | A100604 防水涂料 |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5 |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6 | A100701 门、门槛 | | |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
| 47 | A100702 窗 | | | HJ/T237 塑料门窗 |
| 48 |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9 |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 | | HJ2541 胶粘剂 |
| 50 | A180201 塑料制品 | | |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903/P020190329702478575295.pdf>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品目序号 | 名称 | | | 依据的标准 |
|------|----------------|---------------------|--------------------|---|
| 1 |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 | |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 | |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 2 |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 打印设备 |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 |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 |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 |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
| | |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 扫描仪 |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
| 3 | A020202 投影仪 | | |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
| 4 |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 |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5 | A020519 泵 | A02051901 离心泵 | |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
| 6 |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 冷水机组 |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
| | | | 水源热泵机组 |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

| | | | | |
|-----------------|--------------------------|--------------------------|--|---|
| | |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
| ★A02052305 空调机组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 (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 (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 |
| |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 |
| |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机房空调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 |
| |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 冷却塔 |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 |
| 7 | A020601 电机 | | |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
| 8 | A020602 变压器 | 配电变压器 | |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
| 9 | ★A020609 镇流器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
| 10 |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101 电冰箱 | |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
| | |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
| | | ★A0206180203 空调机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 (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
| |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
| | | A0206180301 洗衣机 | |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

| | | | | |
|----|----------------|-----------------------|---------|---|
| | | A02061808 热水器 | ★电热水器 |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
| | | | 燃气热水器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
| | | | 热泵热水器 |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
| | | | 太阳能热水系统 |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
| 11 | A020619 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
| | |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 |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
| | | LED 筒灯 | |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
| | |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 |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
| 12 | ★A020910 电视设备 |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
| 13 | ★A020911 视频设备 |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 监视器 |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
| 14 |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 商用燃气灶具 | |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
| 15 | ★A060805 便器 | 坐便器 | |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
| | | 蹲便器 | |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
| | | 小便器 | |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

| | | | | |
|----|---------------|--|--|---------------------------------|
| 16 | ★A060806 水嘴 | | |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
| 17 |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 | |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
| 18 | A060810 淋浴器 | | |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2019年6月1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904/P02019040440942216844>

3. pdf

第三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磋商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资格性评审标准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项目经理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技术负责人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专职安全员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标书雷同性分析 |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
|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响应函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5.3项规定 |
| | 首次报价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响应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
| | 采购内容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
| | 工期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
| | 质保期限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4项规定 |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

| | | |
|--|----------|--|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p>1、税金、安全生产措施项目费用计取符合本项目报价编制说明；</p> <p>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和工程量与磋商文件发布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p> <p>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与磋商文件发布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p> <p>4、按照磋商文件发布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暂列金额或者专业工程暂估价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p> |
| |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
| | 权利义务 | 承诺愿意按磋商文件及其合同条款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磋商办法前附表（磋商及详细评审）

| 评分因素 | 最后报价 | 商务部分 | 技术得分 | 总分值 |
|------|------|------|------|-------|
| 分值 | 30 分 | 20 分 | 50 分 | 100 分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1. 1. 1 | 分值构成 | 最后报价：30 分，商务部分：20 分，技术部分：50 分 |
| 1. 1. 2 | 评标基准价计算 | 最后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

一、最后报价（30 分）

| | |
|----------------------|---|
| 报价得分 计算 (30 分) |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最后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text{ (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p>特别提示：报价得分计算以最后报价为准。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由评审小组自行确定）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p> <p>说明：供应商的报价消息提示，可在开标提醒消息中查看，具体操作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指南【《操作手册及视频》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及通知公告《关于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有关通知》。</p> |
|----------------------|---|

二、商务标部分（20 分）

| | | |
|---|------------------|--|
| 1 | 企业业绩 (6 分) | <p>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最多得 6 分。</p> <p>注：需提供项目合同协议书，缺项不得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
| 2 | 供应商管理体系 (6 分) | <p>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为工程施工相关内容，每提供 1 种体系认证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的扫描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的得 2 分，最多得 6 分。</p> |

| | | |
|---|----------------|---|
| 3 | 项目管理机构 (8分) | 1. 项目经理: 具备工程类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得 1.5 分(提供职称证书、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和公司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加盖单位电子公章的扫描件)。 2. 技术负责人: 具备工程类高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得 1.5 分(提供职称证书、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和公司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加盖单位电子公章的扫描件)。 3. 拟投入团队中, 施工员、造价员(或预算员)、质量员、材料员、测量员岗位齐全的得 5 分, 缺一项不得分(提供岗位证书、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和公司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加盖单位电子公章的扫描件) 注: 电子件不清楚、不完整或无法辨认的不予认可, 若提供虚假信息, 投标人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

三、技术标部分(50分)

| | | |
|---|------------------|---|
| 1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6分)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包括施工程序和施工顺序, 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和施工机械。内容完整、方案科学、措施合理得满分, 内容完整、方案科学、措施合理得 6 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措施基本完善得 3 分, 内容不够完整、方案措施欠完善得 1, 缺项得 0 。 |
| 2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6分)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包括质量责任制度, 检验检测制度, 岗位职责, 过程控制及检验、分项措施、教育培训等。内容完整、方案措施完善得 6 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措施基本完善得 3 分, 内容不够完整、方案措施欠完善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
| 3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6分)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健全,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完善,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健全、专职安全管理人配备齐全, 防疫措施健全。内容完整、制度措施完善得 6 分, 内容基本完整、制度措施基本完善得 3 分, 内容不够完整、制度措施欠完善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
| 4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环境保护、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完善, 责任清晰, 措施到位, 机制健全。内容完整、制度完善得 5 分, 内容基本完整、制度比较完善得 3 分, 内容不够完整、制度欠完善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

| | | |
|---------------------------------------|---------------------|---|
| 5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6分)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进度计划安排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进度控制措施科学具体。符合要求得 6 分，内容基本完整、措施比较完善得 3 分，内容不够完整、措施欠完善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
| 6 | 资源配置计划 (6分) | 资源配置计划：包括劳动力、施工设备及试验、检测仪器设备等资源配置计划。内容完整、计划合理得 6 分，内容基本完整、计划比较合理得 3 分，内容不够完整、计划欠合理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
| 7 | 检查、测试与验收的方法和措施 (5分) | 检查、测试与验收的方法和措施：检查、测试与验收的方法和措施合理、可行得 5 分，检查、测试与验收的方法和措施基本合理得 3 分，检查、测试与验收的方法和措施欠合理得 1 分，缺项的得 0 分。 |
| 8 | 优惠及服务承诺 (10分) | <p>1. 质保期内的服务内容、标准及承诺 (3分)：</p> <p>(1) 提供日常维护及服务措施，实施方案描述详细、科学、可行、售后响应时间快的得 3 分；</p> <p>(2) 方案描述较详细、较科学、较可行的得 1.5 分；</p> <p>(3) 明显不合理的不得分。</p> <p>2. 供应商应提供农民工工资等方面的承诺，保证不拖欠工人工资，提供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措施，提供若出现工人聚众讨薪、拉横幅等讨薪行为的处罚措施，提供承诺替甲方排忧解难，保证连续施工等其他方面的实质性优惠承诺 (3分)：</p> <p>(1) 承诺内容详细、科学合理、满足要求的得 3 分；</p> <p>(2) 承诺内容较详细、较科学、较可行的得 1.5 分；</p> <p>(3) 承诺内容非常不合理或者缺项的，不得分。</p> <p>3. 关于施工环境卫生、噪音方面的承诺 (2分)：</p> <p>(1) 承诺内容基本合理、满足要求的得 2 分；</p> <p>(2) 承诺内容非常不合理或者缺项的，不得分。</p> <p>4. 质保期每延长半年得 1 分，最多得 2 分。</p> |
| 1. n 为各评分项的评分值，各分项内容如缺项，相应项目得分为 0 分； | | |
| 2. 评委进行独立打分，每位评委打分=Σ各项评分标准得分； | | |
| 3. 计算供应商平均得分时，该供应商平均得分=评委打分分数之和÷评委个数； | | |
| 4. 所有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和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但最后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最后报价低的优先；最后报价也相等的，按照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同的，按照提供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证明材料多的优先推荐；否则由磋商小组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磋商及最后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

2.3.1 分值构成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分标准

(1) 报价得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3) 响应报价高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公布的采购预算；

(4)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报价，响应文件的分项报价有两个报价或其他选择性报价的；

- (5)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或不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项目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项目（标段）投标的；
- (8)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9) 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限内提交最后报价的；
- (10)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最后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最后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3.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3.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3.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最后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最后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响应。

3.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

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3.4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有规定的除外）。

3.3.5 磋商小组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3.3.6 允许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3.7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交。

3.3.8 澄清文件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提交。

3.4 磋商规则

3.4.1 本次政府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情况就所报项目的技术等事项与有关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将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透露给其他供应商。

3.4.2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3.4.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特别提醒：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新增“谈判、磋商”模块，供应商需自行及时关注磋商小组发起的“谈判、磋商”，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另，“谈判、磋商”节点与二次报价为不同的两个节点，请注意甄别，谈判、磋商节点不得填写二次报价。）

3.4.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及格式条款，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将不再变动。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结束后，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3.4.5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6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修订响应文件相应条款，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3.4.7 价格磋商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8 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影响到供应商因此无法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以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

3.4.9 本项目在初步评审后只进行一轮报价，即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发起最后报价后，如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限内提交最后报价，视为该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4.10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响应报价的其他要素，请供应商认真测算所提供全部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风险以及其他有关的履约验收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响应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

3.5 详细评审

3.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5.2 按本章第4条规定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5.3 磋商小组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标得分。

3.5.4 评分计算保留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评分计算中出现中间值时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3.5.5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作出解释。如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磋商小组在取得多数一致意见后，作无效投标处理。

3.5.6 在评审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为规避无序竞争，评审结束后，无论成交供应商或其他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因提供虚假材料等判定成交无效、取消成交资格的情况，均将不改变磋商小组已作出的评审打分排序。

3.6 复核

3.6.1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3.6.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不得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书面说明理由。

3.7 评审结果

3.7.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最后报价低的优先；最后报价也相等的，按照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同的，按照提供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证明材料多的优先推荐；否则由磋商小组自行确定。

3.7.2 确定成交单位：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单位。

3.8 磋商终止

3.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8.2 磋商小组要在采购项目磋商失败时，出具磋商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双方最终签订为准)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开封兆润印务有限责任公司修建配电房周边配套设施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名称、地点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第二条 工程内容及承包方式

1. 工程内容: _____;

2. 承包方式: 固定单价。

第三条 工程工期

1. 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____天，自甲方(或监理人)书面通知进场之日起开始计算工期，且必须在 2025 年 月 日前全部完成。

2. 如遇人力不可抗拒自然因素及甲方确认的情况后，则顺延工期，但不增加费用。

第四条 工程质量

按照国家的现行验收规范和质量验评标准，质量满足采购人要求，并达到国家和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第五条 合同价款

工程合同价为: _____元，其中：

暂列金额: _____元，暂估价 _____元。

工程实际价款最终按审计结果为准并进行结算。

第六条 材料供应

全部材料由乙方自采自供，施工中乙方采购的主要材料需经甲方(有监理方的还需监理认可)认可后方可使用。

第七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驻工地代表姓名: _____; 负责与乙方联系与协调。甲方派驻的工地代表应当严格遵守甲方廉洁自律规定, 不得收受或变相收受乙方贿赂或变相贿赂, 不得与乙方有利益往来。

(2) 甲方驻工地代表职责: 监督工程质量、工程进度, 有权对施工场地、施工工序等进行检查。

(3) 负责办理工程变更、签证及工程款支付的相关手续等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事宜。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或重要的工程技术人员; 但乙方更换项目经理或重要的工程技术人员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5) 甲方协调向乙方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提供电源, 费用由乙方挂表交纳), 但产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同意甲方在支付工程款时直接扣除。(双方协商水电费为500元。)

(6) 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人员的工资发放进行调查和监督, 如乙方出现拖欠工资的情况, 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纠正和整改。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驻工地代表:

项目经理姓名: _____;

职责: 负责乙方施工中的所有工作。项目经理每周不少于5天在现场负责工程进度, 若因事不在现场, 应提前通知发包方, 并征得发包方的同意。抽查时项目经理不在岗者, 每次按200元予以处罚。

(2) 乙方按甲方通知要求时间进场施工, 及时组织人员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进行工程施工。乙方不得将该工程转包或分包, 服从监理方、甲方的监督管理。

(3) 乙方严格按施工图纸(如有)、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规范及技术要求进行施工, 确保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 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 一切返工费用及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4) 乙方应保证安全文明施工, 按甲方要求做到工完场清; 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操作规程, 做好安全防护工作, 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人身及财产损失, 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5) 乙方保证工程按期竣工, 如因工期拖延造成所发生费用的由乙方全部负责; 乙方同时负责成品保护的日常维护工作并承担费用。施工现场内的水电管线及水电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发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同意按甲方规定在甲方支付工程款时直接扣除。

(6) 乙方如不能够按甲方和合同要求进行工程施工，导致甲方工程拖延超过一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及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赔偿损失；乙方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私自终止本协议，否则，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外，对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还应予以赔偿。

(7)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党规党纪和甲方廉洁自律规定，不得与甲方人员及甲方工地代表有不正当的利益往来，不得向甲方人员及甲方工地代表进行乙方贿赂或变相贿赂，不得与工程监理方有不正当利益往来。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前，乙方按照合同总额 5%，(_____元) 向甲方提供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允许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乙方未按期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项目完工且验收合格，甲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乙方办理工程资料归档手续，完成结算审核，甲方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剩余 3%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甲方于 30 日历天内无息退还质保金。每次付款时，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税法等有关规定提供真实、合法的发票。若因乙方提供虚假发票，对甲方造成处罚或损失的，所有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发票上记载的款项甲方有权不再支付，从工程款中扣减。

第九条 工程结算方式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工程内容编制竣工结算。
2. 施工过程中除合同中的承包内容外所发生的工程变更和签证，变更及签证内容以甲方书面通知的内容为准。变更及签证单中已明确单价的按单价乘以核定后的工程量计算费用，按中标下浮率后计工程款。
3. 工程变更和签证的有关内容中，未明确单价的工程内容按以下方式进行结算：依据现行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开封市工程造价信息》。计算费用，按中标下浮率后计工程款。

第十条 竣工验收

1. 工程完工后经施工单位自检合格并提出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竣工验收。
2.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工程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3. 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按合同约定办理工程款申请支付手续。乙方在验收后 30 日历天内编制工程竣工结算并送交甲方进行审计，双方一致同意以审计机构审计的金额作为双方最终结算金额。

4. 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按照甲方规定办理修缮工程接管验收手续。接管验收手续完成后，甲方按合同约定办理相应工程款支付手续。

5. 履约验收内容：验收采购文件要求的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及现行有关规范、规定的标准要求。

第十一条 工程质量质保期、保修范围和内容

1. 该工程质保期：_____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保修范围、内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3. 属于保修范围内项目的，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4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查看并维修，一万元以内的中小维修应在 48 小时内一次性保修合格，较大维修需在接到报修之日起 7 日内保修合格。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或维修不力的，甲方可以委托或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乙方同意按甲方确认的费用在质保金中直接予以扣除，如维修费用超出质保金数额，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由于乙方质量缺陷引起的人身和财产损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若不派人前来维修，乙方同意按本条第 3 款维修方式执行，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后果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5. 质保期内产生保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超过质保期的维修责任按市场价格由甲方支付，但是如果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工程由乙方免费维修。

6. 质量保修完成达到合格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第十二条 乙方联系方法

1. 乙方提供如下联系人和地址

公司名称：_____

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开 户 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2、甲方通过书面形式将任何通知寄送上述地址，自寄出后无论乙方签收或拒收，乙方对此认可同意；

3、甲方开票信息

单 位：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3. 乙方若更换联系人和地址须于 7 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并得到甲方认可；否则，甲方以本条款约定的联系人和地址向乙方送达文件时，无论乙方是否签收均视为乙方已收到。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因无法抗拒力或不可预见的客观情况影响而造成的工期延误，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顺延工程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由于乙方原因受到甲方、监理方或政府相关执法监督部门的停工、返工处罚，工期不顺延。

3. 若施工质量不符合国家质量验收规范，乙方施工单位应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并经甲方验收认可。

第十四条 争议处理

双方因履行合同产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合同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生效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乙 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日 期：_____

第五章 图纸与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从交易平台下载。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详见图纸，从交易平台下载。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河南省第一监狱教育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5-1324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一、响应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河南省第一监狱教育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的磋商总报价 (首次报价), 工期要求 _____, 按合同约定实施, 满足采购人质量要求。

2. 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的响应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5) 我公司承诺严格执行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在本项目中使用的建材属于《需求标准》明确为“必选类”的, 将全部采购和使用符合相关标准的绿色建材; 属于《需求标准》明确为“可选类”的, 选择使用性价比高的绿色建材产品, 选用种类应不低于建筑项目所涉及的建材种类的 40%。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2 项和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 应 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开标一览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名称 | |
| 项目经理 |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注册专业与证书编号： |
| 响应内容 | |
| 工期响应 | |
| 质保期限 | |
| 质量要求 |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 | |
| 磋商总报价(首次报价) | (大写) _____ 元 (小写) _____ 元 |
| 权利义务 |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第六章“技术标书和要求”的规定 |
| 项目地点 | |
| 需要说明的问题 | |

供 应 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五、商务部分

格式自拟。

六、资格审查资料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组织结构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注册资金 | | | |
| 开户银行 | | | |
| 账号 | | | |
| 经营范围 | | | |
| 备注 | | | |

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1. 基本要求：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备注：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加盖电子公章的扫描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备注：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加盖电子公章的扫描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备注：提供承诺书并加盖电子公章，承诺书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凭证和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备注：提供证明材料加盖电子公章的扫描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备注：提供承诺书并加盖电子公章，承诺书格式自拟。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备注：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供应商应具备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 号）文件规定，被全国或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供应商（资质异常仅指“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被标注异常），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在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企业资质正常的信息截图）。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s://jzsc.mohurd.gov.cn>

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hngcjs.hnjs.henan.gov.cn>

备注：提供资质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的扫描件和网页查询截图。

(2) 安全生产许可证：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和“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公共服务门户”的查询结果截图）。

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公共服务门户网址：<https://zlaq.mohurd.gov.cn>

备注：提供资质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的扫描件和网页查询截图。

(3) 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目前未在其他在建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职务；

备注：提供项目经理证书、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和公司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加盖单位电子公章的扫描件。

(4) 技术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工程类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备注：提供技术负责人证书、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和公司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加盖单位电子公章的扫描件。

(5) 专职安全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

备注：提供专职安全员证书、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和公司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加盖单位电子公章的扫描件。

(6) 信誉要求：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失信主体”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备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7)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的网页查询截图，查询的内容应包含完整的“营业执照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和“股权变更信息”。

注：供应商需对其提供的相关证件的真实性负责，并提供承诺书。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图纸与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第五章“图纸与工程量清单”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八、项目管理机构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四）强制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节水认证证书等同节能认证证书）

提醒：提供认证证书或官网查询截图，供应商务必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五）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关证明材料

提醒：提供认证证书或官网查询截图。